

##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7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中山分行”）于2018年5月10日签署了编号为ZS贷字5424002018011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光大银行中山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的贷款，贷款到期日为2019年5月14日。同时，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、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包智能（平潭）科技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相关《保证合同》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；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（平潭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相关《质押合同》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现决定与光大银行中山分行签订《借款展期合同》，对本次借款中未还本金人民币1990万元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1年。在借款展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、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包智能（平潭）科

技有限公司、钱包汇通（平潭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继续按照原保证合同的约定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》，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2,600 万元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银行”）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徽酒”）共同发起设立陇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与甘肃银行及金徽酒签订《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协议》”），后因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，不再具备继续推进消费金融公司的申报条件，根据《三方协议》及《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（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）的相关条款规定，公司决定与甘肃银行及金徽酒协商解除《三方协议》，终止设立消费金融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终止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